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50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林國正等 21 人，針對就業保險自民國 92 年開辦到 101 年底，基金規模累積 800 多億元，約為平均月給付金額 11.25 億元之 71 倍，並遠遠超過安全準備給付金額（6-9 倍平均月給付金額）。而就業保險不同於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因老年給付，必須要有「部分提存準備」，但就業保險隨收隨付，左手進右手出，有足夠安全準備存量就可以。同時勞委會委託的精算報告顯示，合理的就業保險費率為 0.33%，但目前法定下限是 1%，實有必要檢討。本席等為減輕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過高的負擔，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八條條文」，將保險費率由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調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林國正		
連署人：陳雪生	廖正井	盧嘉辰	蘇清泉	鄭天財
	呂學樟	簡東明	呂玉玲	馬文君
	江惠貞	徐耀昌	盧秀燕	陳碧涵
	陳鎮湘	王進士	林明濤	林正二

就業保險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u>零點五至百分之一</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針對就業保險自民國 92 年開辦到 101 年底，基金規模累積 800 多億元，約為平均月給付金額 11.25 億元之 71 倍，並遠遠超過安全準備給付金額（6.9 倍平均月給付金額）。</p> <p>二、就業保險不同於勞工保險，勞工保險因老年給付，必須要有「部分提存準備」，但就業保險隨收隨付，左手進右手出，有足夠安全準備存量就可以。</p> <p>三、同時勞委會委託的精算報告顯示，合理的就業保險費率為 0.33%，但目前法走下限是 1%，實有必要檢討。本席等為減輕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過高的負擔，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八條」，將保險費率由當月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調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p>